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章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回购相关规则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第二期）》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或上述多种用途组合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方案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在继续执行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在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或上述多种用途组合的情况，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按回购股份的

资金总额上下限人民币 2 亿元、1.5 亿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至 2,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52%至 4.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第二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3、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以下 9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章锋、刘鹏、王争业、史襄桥、章力、冷金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余明桂、谭力文、朱怀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吴正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蔡学恩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正明先生、蔡学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胶粘剂协会副会长，《粘接》杂志总编，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章锋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章锋先生持有公司75,961,540股股份，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赵勇刚等6人通过一致行动实施对公司的控制、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锋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章宏建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章力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章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刘鹏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16,512,284股股份，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赵勇刚等6人通过一致行动实施对公司的控制、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刘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争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科学士。曾任湖北汽车蓄电池厂工艺工程师、武汉红桃K集团西南销售公司重庆大区经理、湖北回天营销总监、广州回天总经理、上海回天总经理，主管公司市场营销、策划工作。2012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争业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王争业先生持有公司1,416,176股股份。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赵勇刚等6人通过一致行动实施对公司的控制、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王争业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襄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汽车化学品事业部业务经理、西南部部长、生产中心副总经理、聚氨酯事业部副总经理、广州回天工厂厂长,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史襄桥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史襄桥先生持有公司3,064,536股股份。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赵勇刚6人通过一致行动实施对公司的控制、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史襄桥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章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位。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1年加入上海回天,先后任职于上海回天生产部副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丙烯酸酯项目组长、上海回天销售负责人、战略发展中心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章力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章力先生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章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章锋先生之子,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宏建先生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冷金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起历任公司业务经理、销售部长、汽化事业部营销总监、广州回天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冷金洲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冷金洲先生持有公司

6,000 股股份。冷金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明桂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博士后，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武汉大学人文社科“70后”学术团队带头人，美国印第安纳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投融资与公司发展战略，并购与资本运作，主持5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现兼任天喻信息、烽火通信、鼎龙股份、银亿股份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明桂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余明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谭力文先生，1948年10月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费雪尔商学院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战略管理、管理学理论与实践。现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管理学》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先后主持国家基金重大课题1项、国家级课题4项、省部级课题3项，获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等奖项，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现兼任京山轻机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力文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谭力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怀念先生，1965年11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上海上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投融资法、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务，是国内较早从事国际项目融资法研究的专家。

朱怀念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朱怀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